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清龙：本院受理原告谢强与被告李清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4民初13299号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程序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转普独任审理）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12月19日上午9：3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